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1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舜偉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4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舜偉犯詐欺得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肆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三百卅九條第一、二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刑事裁判要旨參照）。是核被告洪舜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

(二)、爰審酌被告年輕力壯，不思正道取財，竟為私慾以圖不勞而獲，施以詐術訛騙他人，損及他人財產法益，殊非可取，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已見悔意，兼衡其手段、所獲利益、迄今未與告訴人郭保興達成和解獲取原諒、素行（本院卷第9至35頁），暨其智識程度（本院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

0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
02 惕。

03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本案所詐得
06 之車資利益新臺幣（下同）400元後，已歸還告訴人155元，
07 尚餘245元未給付（400-155=245），業據告訴人陳稱在卷
08 （警卷第4至5頁），是此245元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
09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
1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2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勤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楊雅惠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12446號

30 被 告 洪舜偉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0巷00弄
02 00號3樓之13

03 (另案於法務部○○○○○○○臺
04 南 分監執行中)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洪舜偉明知自己無支付費用之能力及意願，身上亦未攜帶足
10 夠金錢，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
11 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18時54分許，在臺南市○○區○○
12 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大瑩門市，搭乘郭保興所駕駛之車牌號
13 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並指示郭保興駕車前往臺南市
14 ○○區○○路000號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下稱榮民總醫
15 院)，致郭保興陷於錯誤將洪舜偉載送到上開地點後，欲向
16 洪舜偉索取新臺幣(下同)400元之車資，洪舜偉乃稱要進入
17 榮民總醫院向其母親拿取車資，經郭保興表示要陪同進入
18 後，即改稱要先給付155元並要郭保興在外等候，然郭保興
19 因覺有異，於收款155元後仍陪同進入醫院內，且經向醫院
20 查詢後得知榮民總醫院內並無洪舜偉之母，始悉受騙並報警
21 處理。

22 二、案經郭保興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舜偉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5 人即告訴人郭保興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之情節相符，並
26 有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醫院監視器畫面截圖等附卷可稽，
27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2 檢 察 官 吳 惠 娟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5 書 記 官 林 威 志

06 附錄本件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